# 2025年工程造价服务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2-15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一委托单位名称(甲方):咨询单位名称(乙方)：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1、 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2、 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一**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2、 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 委托范围：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 服务期限： 1 年。自20\_年\_月\_日至20\_年\_月\_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2.5元/m2计取，合同总价款：\_\_\_\_元，大写：\_\_\_\_\_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 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二**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 签 订 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 (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 (以下简称为服务方)为另一方，双方就\_\_\_\_\_\_\_\_\_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_\_\_\_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全过程。

1.4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2.2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 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2.4服务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服务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服务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以工程造价为计取基数，500万元以内按8‰ 计取，

500—3000万元按按7‰ 计取，3000—5000万元按6‰ 计取，5000—10000万元按4.5‰ 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计取。

3.2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第四条 保密

4.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保证

5.1 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务。

5.2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7.2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_

服务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甲方按照《北京市实施细则》的规定，已合法取得北京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建设项目的名称为\_\_\_\_\_\_\_\_\_\_，现已竣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_\_\_\_\_\_\_\_\_\_\_\_\_\_\_\_\_\_\_\_号)，经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审核，准予上市销售，外销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_\_\_\_\_的房屋，甲方愿意出售，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的买卖事项，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_\_\_\_\_\_\_\_\_\_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房屋状况详见附件)，土地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含共有共用面积)，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上述面积已经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测绘。

第二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_\_\_\_\_\_\_\_\_\_币\_\_\_\_\_\_\_\_元，价款合计为(大写)\_\_\_\_\_\_币\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乙方预付的定金\_\_\_\_\_\_\_\_\_\_元，在乙方支付购房价款时转为购房价款。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购房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银行。

甲方指定银行：\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同意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交付时，甲方提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竣工核验证书》，并办妥全部

甲方同意按《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的规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

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五条乙方同意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代管。

第六条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契约后一个月内，持本契约和有关证件到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所权证。

办理上述手续时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规定负担。

第七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按期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房屋交付之日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乙方方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终止后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还须并将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

第八条本契约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契约的约定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_\_\_日终止本契约。契约终止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九条本契约由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

本契约的附件，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契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因履行契约引起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契约正本一份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北京市房地管理局两份。副本\_\_\_\_\_\_\_\_\_\_份。

甲方(签)：\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房屋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量监督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产平面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修标准、设备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

二、 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方可向受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 委托方可向受托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3、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出对工程具体问题的意见;

4、 按照受托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 如实介绍工程建设情况，为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

便;

6、 负责通知有关各方到现场核对初审意见;

7、 确定 作为咨询服务联络人;

8、 委托方为受托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并承担必要的到有关部门或外地调查取证发生的费用;

9、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0、 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咨询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11、 其他：

三、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建设工程造价技术经济资料;

2、 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资料;

3、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4、 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6、 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7、 因受托方违反有关规定，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所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错误，致使委托方遭受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

四、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湘价服(20xx)81号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方按 向委托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2、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按40%比例预付款，预付 元，其余在交付咨询报告时一次付清。

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五、 合同时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委托方提供技术经济资料时间：。

3、 受托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时间：。 如果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以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报告如期完成，受托方另行商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

4、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六、 违约责任

1、 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 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3、 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1) 委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受托方 %违约金。

(2) 受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委托方 %违约金。

(3) 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4)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七、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其中一份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八、 有关说明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南天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五**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委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邮编：

帐号：开户银行：

地址：

受托方法人代表：(公章)

(甲方)(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编：

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六**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内蒙古凯莱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内蒙古诚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20xx\_年\_3\_月\_1\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20xx\_年\_3\_月\_1\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20xx年5月1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20xx年10月1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20xx年10月3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七**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公司

甲方兹有工程委托乙方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年\*月\*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2‰(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年\*月\*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年\*\*月\*\*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和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枫水湾二期枫林园配套工程

2、 项目地点： 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商贸城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以下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一) 委托范围：

1、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结算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2、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配套工程的签证变更的编制及审核工作;

3、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月进度产值完成审核。

(二) 服务期限： 1 年。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止，服务期满后如甲方还需要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其咨询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增加。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第七项第一款、

第九项第二、四款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五、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负责对甲方指定第三方范围内的造价内容提出专业指导及相关数据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并增加相应费用。

2、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分包的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以保证造价服务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给予乙方相应比例的付款。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一)本工程乙方按配套工程全过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及计取咨询服务费;

(二)枫水湾二期配套工程咨询服务费计取标准：配套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费按2.5元/m2计取，合同总价款：\*元，大写：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 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九**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fanwen/1578/乙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咨询业务。如因资料不齐或甲方其他原因影响的时间则顺延。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_\_\_\_元包干)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预付\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且赔偿金额不少于咨询服务费的\_\_\_\_\_\_%(不少于10%，不高于6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起诉讼(仲裁)。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及说明

1、一审：对委托方委托的、未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2、二审：对委托方委托的、且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3、送审额：①、委托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②、委托方委托的、已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4、核定额：经受托方完成编制或审核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合格的标底、预(结)算的总值。

5、审减额：上述的送审额与核定额之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一(二)审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编制标底、抽取钢筋、审核预(结)算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的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按类别分为5类，成果名称、相应的成果内容见下表：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章及其签名。

2、成果的详细程度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交具体要求。

3、提交成果的时限：在甲方考虑任务量大小、项目具体特征等因素下，酌情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有关期限要求，甲方在“服务通知单”内提出。

4、成果的质量要求：预算误差率在 3 %内，钢筋误差率在 3 %内，一审结算误差率在3 %内，二审结算误差在1%以内。前述误差率均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与甲方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第三条 成果验收

甲方将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确认、验收。对于验收中甲乙双方的分歧，双方将以北京市造价处的咨询结果进行确定。

第四条 质量控制

1、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第五条 计价与支付

1、计价

按成果类别计价，乙方咨询的服务费计价原则见下表：2、支付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通知单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甲方项目进展的需要，向乙方委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2、提供乙方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不含标准图集、定额、各种手册等通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3、协调乙方获取现场资料。在乙方要求下，经甲方确认确属必要的情况下，组织乙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可负责召集、组织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审核协调会议。

4、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除非另有说明，甲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确有完成相应咨询服务任务的资质、人员、办工条件、办公设备等到必备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2、接受甲方的委托、要求，接受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3、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认为确属必要时，乙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5、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1)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与施工方单独沟通。如工作需要，必须在甲方监控下进行沟通。

(2)遵守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3)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

(4)工作过程中遵守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第八条 延伸服务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该等服务由甲方提出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资格等相关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对甲方进行如下针对性的相关服务：

1、法律咨询：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同时，随时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法律、法规咨询。

2、工程咨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洽商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处理、工程结算等工作流程的咨询及建议。

3、咨询热线：为保证乙方的延伸服务得到充分的落实，甲方除与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咨询外，还可随时拨打咨询热线进行相关咨询。

4、工程总结：成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专业工作总结。

5、人员保证：项目直接负责人为总工程师，同时各专业负责人均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并确保人员到位。

6、对接保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出现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及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由乙方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直接与甲方见面和沟通并加以处理，保证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成果误差超出合同约定误差率，每超出1个百分点(结算二审每超过0.5%)，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10天内乙方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二年。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一**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内蒙古凯莱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内蒙古诚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20xx\_年\_3\_月\_1\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20xx\_年\_3\_月\_1\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20xx年5月1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20xx年10月1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_20\_\_\_\_\_\_\_年\_3\_月\_1\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20\_\_\_\_\_\_\_年\_3\_月\_1\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20\_\_\_\_\_\_年5月1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20\_\_\_\_\_\_年10月1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20xx年第(019)号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基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尊守以下条款。

一、委托服务、审计、验证项目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望都太阳城四期28#、29#、30#、31#楼、开闭所

2、建筑面积：28392.37m2

3、工程造价(暂估价)：每平米1000元

4、工程地址：贺兰县望都太阳城小区内

5、工程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二、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或要求服务内容(需服务的内容在以下项目前划

1、编制工程预算、决算、招标标底;

2、审核工程预算、决算;

3、工程量清单编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6、其他

7、要求：

三、甲方在项目施实过程中应提供的资料(需提供的资料在以下项目前划勾)

1、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2、工程施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

3、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签证单。

4、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记录、吊装工程记录。

5、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

6、工程(预)决算书(加盖送审、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

7、工程量计算表、主要材料计算表。

8、钢筋实际用量计算明细表。

9、按政策规定需据找补差价的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10、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

11、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的签证资料。

1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取费等级证、预算员资料证。

13、跨年度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明细表。

四、甲方在委托项目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的计算资料要真实、齐全。

2、施工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

3、由于甲方在工作运行中，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全或有关人员不配合，造成乙方结论不实际或拖延工作进度，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造价的 %)

五、乙方在承办委托咨询业务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审核，出具验证报告，保证验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审计、核算业务，出具计算、审核、核算报告。

六、收费标准：

1、经双方议定，按结算金额的

2、双方一次性协商收费

七、结算方式：

1、经双方议定，协议签证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 的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完整的预算书时，甲方在签收预算书时付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 30% 的款项。

3、进入工程决算时，甲方必须付至总费用的。

4、余款在办理完决算项目签认时一次性付清。

5、补充内容：甲方要求报进度款时，每月支付乙方用包含总费用中，在结算时预予抵扣。

八、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协议时，该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审计工程总造价的 30 %)

九、本协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编制单位)

业主与编制单位经过协商，就委托方委托编制工程投标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业主委托编制投标书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委托方委托编制单位业主内容是： 编制工程投标书造价部分

二、 双方约定的由业主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相关资料。

三、 业主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做到优质、保密。

四、 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收费标准;委托方应在完成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编制费。编制费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计人民币

五、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招投标管理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解决。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委托方执壹份，编制单位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委托方(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_\_\_\_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造价结算审计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的\_\_\_\_\_\_\_\_\_工程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的资料为准。

二、乙方结算审计人员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二)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不得临时招聘人员。乙方结算审计人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师或省级二级以上的造价员任职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且从事本专业不少于3年。

乙方项目经理：

乙方主要审计人员：

(三)乙方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结算审计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检查乙方结算审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2、对结算审计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审计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3、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审计人员，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对工程总造价或部分单项工程进行复核，如复核审减金额超过乙方审定金额的5%，则甲方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结算审计费用，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造价咨询机构进行二次结算审计，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并承担甲方二次审计费用。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有关约定时，如甲方在结算审计前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在结算审计结束后发现可全额拒付审计费用，已支付部分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10日内返还，否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甲方此部分的利息。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原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现场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为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提供食宿、交通、通讯等便利条件，但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结算审计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2、有权对甲方在工程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3、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审计费用。

4、乙方在审核工程结算过程中，若发现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以及认质认价等资料不齐全(签收资料清单以外)影响审计工作的，或施工方不前来配合核对的，乙方有权书面(需盖公章)通知施工单位在5日之内(自通知之日起计算)将缺失资料补齐或前来核对，所补资料必须是原始资料且必须为原件，并且签章齐全。

(二)乙方的义务：

1、委派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精通工程造价业务且有较高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对本工程进行审计。

2、审计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

3、自签收委托人移交的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内提供该部分结算审计报告。全部单项工程出具审计报告后\_\_\_\_\_\_\_\_\_天内出具最终审计报告。时间每超一天，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

4、按照不同施工单位分别进行审计的书面审计报告要求一式六份，且审计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按照各单项工程出具的书面审计报告要求符合甲方要求，审计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两种形式的审计报告必须提供相应书面报告同内容电子版各1份。

5、乙方有随时向甲方就审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的义务。

五、结算审计费用

结算审计费用=甲方送审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审减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乙方审减额低于：甲方送审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则按照审减额支付审计费用。

甲方送审额是指针对本项目甲方进行初审后的额度，具体数据以甲方确认为准。

六、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若甲方发现乙方造价人员有明显违背职业道德的审计行为(如吃、拿、卡、要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定造价咨询机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四)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时间：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六**

甲 方(责任人)：乙 方(责任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天首府 1#、2#、8#、9#楼、幼儿园、地下车库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诚信、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书如下：

一、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恒天\*首府1#、2#、8#、9#楼、幼儿园、地下车库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工程量计算、清单组价、与甲方及业主进行预算会审。施工图预算范围包括：钢筋、混凝土、砌体、防水、保温、内外装修、门窗工程、基础土方、桩基工程等图纸设计的土建工程，不包含任何安装工程。

二、 承包方式

乙方编制完成的预算按最终经甲方或审计单位认定预算总造价(不包括安装类的预算)的 1 ‰(千分之一)的固定比例

计算预算费用。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该工程完整的设计图纸(蓝图壹套)电子版图纸、变更签证及与此工程有关的其它文件等。

(2)、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支付相关费用。

(3)、预算会审如在外地进行，应对出差人员提供食宿并报销因此发生的差旅费;出差时间限2天以内，且放在周末。

乙方责任：

(1)、参加本工程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资格。

(2)、预算内容要求全面，正确，质量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的相关标准要求。

(3)、按期完成任务，及时参与甲方或审计单位的会审。

(4)、免费完成会审后的相关调整、修改工作(限2次);发生原则性的大修改时，其费用另行商定。

(5)、保存好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预算工作结束，及时完整返还甲方。

四、 完成日期要求：

(1)、20xx年 6 月 27 日，甲方提供全套的图纸;

(2)、至20xx年 7 月 16 日17：00时，完成全套预算工作;

五、预算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现金(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所有款项必须由乙方(责任人)亲自确认领取。

乙方将纸质工程量预算表、计价预算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给甲方，并由甲方组织内部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3-5天，初审后甲方按内部初审预算总造价的0.5‰(千分之零点五)支付预付款;待与业主最终会审完成后七日内按业主最终认定的预算总造价结清剩余预算费用。

六、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乙方同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双方账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补充条款：注：以上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责任人)：乙方(责任人)：

地 址：地 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签订日期：年月日电话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七**

\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_\_\_\_

2.服务类别：\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结。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咨询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住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服务合同篇十八**

甲方：x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总公司在xx县开发区兴建的造纸装备自主化创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如下：

一、此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的标 底，合同总价为 xx万元。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与总公司订立造价咨询合同，提供有关备案资料、编制审核造价咨询成果并最终提供纸制品的造价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并且出具发票与总公司进行结算，税金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出劳务与总公司进行业务联系，在xx县进行资格备案，负责催要账款，并且承担一切业务费用。

二、 资金分配：本次造价咨询工作总收入为人民币 万元， 甲方分得咨询费%，即xx元。乙方分得劳务费%，即 元。咨询费进入甲方账户后三日内，甲方将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